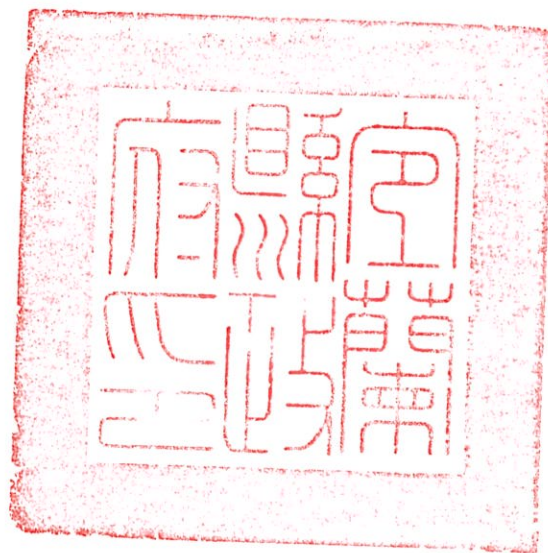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50954B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四城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溝渠用地為保存區）案」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款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06年9月19日零時起生效，有關計畫書、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欄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